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瑜瑄

選任辯護人 洪楷婷律師

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六、(六)內關於「宣告緩刑2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宣告緩刑3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交再字第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業已載明被告緩刑期間為3年，惟判決第10頁理由欄六、(六)中，將對被告宣告緩刑之期間誤載為「2年」，顯係誤繕之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